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8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3〕11 号)	2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联合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3〕5 号)	12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的通知 (粤文旅规〔2023〕2 号)	17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体规〔2023〕1 号)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3〕1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27 日

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实施更多创造型、引领型改革，打造更加优良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设统一大市场，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4 年，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均衡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营商环境；开展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在市场主体准入、运营、退出等关键环节解决一批堵点难点问题；打造一批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示范点。到 2025 年，在清除隐性壁垒、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重点领域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营商环境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显著提升，形成一批吸引投资的

标杆地区，让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成为广东的金字招牌。

二、主要任务

（一）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和要素环境。

1.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按照国家部署建设评估平台，在广州、深圳先行开展评估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将评估范围扩大至各地级以上市。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案例进行监测、排查和归集，对国家通报的案例建立挂牌督办机制，将评估结果和整改效果纳入法治广东建设考评。（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项任务均需相关地级以上市负责，以下不再重复）

2. 全面实施公平竞争政策。试行独立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公平竞争集中审查、第三方审查的工作模式。对各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和效果开展第三方评估。开展公平竞争指数试点和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试点。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清理废除各地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完善不正当竞争司法审查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建立标准化地址数据库，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企业账户预约账号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行智能导办服务。将“一网通办”范围拓展到企业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信息变更。推广“一照通行”改革，实现重点经营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证照信息“一码展示”。探索“一证多址”改革。制定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业务操作规程。在有条件的地方推广商事登记确认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深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建立线上、线下注销服务专区，集中受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一次办结注销相关事项。推广歇业登记制度，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可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探索市场主体除名和依职权注销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完善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按照有关规定，省和地级以上市要明确政府部门承担部门间协调、债权人利益保护以及防范恶意逃废债等破产行政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人民法院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鼓励运用破产预重整制度，健全破产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探索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建立线上信息共享机制，赋予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的权限。（省发展改革委、法院牵头，省委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推动优惠政策直达企业。清理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对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推进一户一表改造。研究建立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投资分担机制。政府采购活动推广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责任承诺书的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市税务局、深圳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按照规定为其预留采购份额；对政府采购工程合理划分采购包，加强招投标全过程监督监管，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展期、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和应急转贷资金，结合实际探索购买突发公共事件保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要素配置效率。优化对用地规划、项目招商、土地供应、供后管理和退出等各环节的协同监管，建立产业用地全周期管理机制。建立全省统一归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资源库，支持市场主体采用灵活用工机制，引导有需求的市场主体通过用工余缺调剂开展共享用工。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企业上市和挂牌融资。对准备上市、挂牌企业因改制、重组、并购而涉及的土地手续完善、税费补缴、产权过户等事项，建立健全绿色通道、限时办结等制度，加强政策指导和服务，协助企业妥善处理。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非上市证券集中托管平台，为企业提供股权登记、托管、转让和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税务局、广东证监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依托信用广东平台研究开发政务诚信监测系统。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加强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指导督促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机构及时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11.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基本要素“四级四同”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实现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统一，推动省、市、县（市、区）、镇（街）级事项目录同源、标准一致。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线上线下统一业务实施规范。制定并公布“一件事”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全省各级推出 1000 件“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2. 推行政务服务清单化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依法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和惠企政策清单；制定省、市两级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制定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3.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省制定的标准建设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实际将部门分设的专业性服务窗口整合为综合办事窗口，推动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窗通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便民服务中心，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就近办理。健全容缺受理、首问负责、预约办理、业务咨询、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完善全程帮办、

代办、联办以及错时、延时服务等工作机制。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兜底窗口，为企业群众多次跑、来回跑、办不成的问题提供兜底服务，建立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4. 推动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建立省级统筹工作机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成全省统一的“跨域通办”事项管理中枢和业务支撑系统，制定全省“跨域通办”流程规则。聚焦与群众企业联系最密切的领域选取 20 项办件量最多的事项，实现跨市、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依托政务服务中心“跨域通办”窗口，为市场主体跨省或跨市办事提供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城市设立“跨境通办”窗口，实现高频服务事项“跨境通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5. 推广电子凭证应用。建成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进一步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重点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社会生活等领域的各类线上线下场景互认，探索“扫码亮证”“一证通办”“无感通办”。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领域中的应用。推广核发电子居住证。推动电子凭证及相关数据在各部门间、不同场景中的自由使用和调取，建设“无证明城市”。（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投资项目审批平台、多规合一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和水电气网市政公用服务系统信息共享。健全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探索用地、环评等审批事项承诺制。推行“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试行分阶段整合测绘测量事项，探索分阶段施工许可、分期验收等审批服务模式。探索推进工程质量保险、建筑师负责制改革。在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等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地质灾害危险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气候可行性、雷电灾害风险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实行评估结果“一单尽列、免费公开”。（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落实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推动全业务类型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性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支持免费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推行不动产登记与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一体化过户。推广二手房带抵押过户，依法为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不动产抵押、质押融资业务提供便利。（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持续优化办电流程，全面实现低压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高压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制定供水供气服务标准。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线上线下一窗受理、业务联办，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行水电气网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办理、并联审批，审批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探索将信用记录运用到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通信管理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鼓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符合条件且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实行优惠政策免予申报、直接享受。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优惠政策，推行全程网上办理，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20. 抓好《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种渠道，向广大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宣传解读。通过第三方评估、调查暗访等方式，重点围绕公平竞争、政务诚信、执法规范、企业破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领域条款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21. 规范涉企财政奖励补贴等事项。严格规范涉及市场主体的财政奖励、补贴的发放程序，及时公开财政奖励、补贴的政策依据、适用范围、发放程序和时限等。建立涉及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证明事项、保证金、财政奖励及补贴事项的定期评估制度，评估认为相关事项已经具备调整或者取消条件的，要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

及时予以调整或者取消。（省财政厅牵头，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清理纠正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完善涉企产权案件申诉、复核、重审等保护机制，推动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清理纠正超期审理民事案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市场主体保护宣传力度。（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公安厅、法院、检察院、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权成本。探索推进互联网、云计算等重点产业领域及其关键技术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探索省市共建海外知识产权联合指导机制。培育知识产权、数字文化产权评估交易市场，完善商业银行、评估机构、保险机构合作模式。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和质物处置模式。（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法院、检察院，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牵头）

25. 实施“综合查一次”制度。各级行政检查主体要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并报上级行政检查主体备案。同一部门同一时期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多项检查且内容可以合并的，应当合并检查；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进行检查且内容可以合并的，原则上应当组织联合检查。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对区域内信用等级高、涉及多部门检查或者新产业新业态中的重点企业，制定“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省司法厅、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各行政执法主体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实施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制定公布减免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减免责清单包括免处罚清单，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免强制清单。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已制定的减免责清单，下级行政执法主体直接适用。乡镇（街道）的减免责清单根据县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减免责清单汇编制定，做到裁量标准一致、同类事项同等处理。（省司法厅牵头，省各行政执法主体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探索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对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探索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省各行政执法主体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完善广东省法院综合业务系统，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线上阅卷、远程开庭等“一站式”电子诉讼。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在调解、保全、送达、调查等环节开展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协作。扩大简易程序和独任制适用范围，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构建信息化执行联动平台，扩大网络执行联动合作单位和财产查控种类。（省法院牵头）

29. 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加强司法机关与仲裁、调解机构及行业协会商会的协调对接，鼓励市场主体选择商事调解机构和商事仲裁机构解决商事争议纠纷。推广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商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法律服务聚集区，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公证服务、涉企矛盾纠纷调处等专业法律服务。（省司法厅、法院牵头）

（四）营造合作共赢的开放环境。

30. 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关于制造业、农业等领域高水平投资负面清单承诺。对外资企业高频事项实行“一站式”服务，定期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南。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激励机制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障外资合法权益。围绕战略性产业集群，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加强对外投资服务。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为企业提供信息共享、项目对接、争议解决等一站式服务。依托“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诉调对接中心、“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合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南沙国际仲裁中心等平台，建立专业领域“一带一路”制度规则标准国际化服务平台，提升对国内企业开展海外经贸投资合作的服务支撑能力。实施对外投资“千百十”专项服务计划，在全国

率先推广使用境外投资电子证照。（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立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推动监管部门、相关出证机构、港口、船舶公司、进出口企业、物流企业、中间代理商等各类主体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实时共享。推进全流程物流作业无纸化，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单证电子化。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探索拓宽适用货物种类。拓展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覆盖范围，探索延伸至粤东和粤西港口。（省商务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建立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实现海运、空运、铁路、公路运输信息共享，构建货运信息可查、全程实时追踪的多式联运体系。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货运运输工具、载运装备等设施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建设，提升货物运输效率。推动集装箱收储、船代等中介服务向内陆多式联运站点延伸。（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商务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推进大湾区规则衔接标准对接。在有条件的城市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争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支持，扩大适用“港澳药械通”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目录。完善法律、会计、建筑、医疗等领域港澳专业人士跨境便利执业模式，优化港澳专业人士在大湾区内地的职称申报评审机制。深化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机制改革。在粤菜（预制菜）、家政、养老等领域制定实施推广“湾区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35. 做好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新评估相关工作。加强与财政部、各指标牵头国家部委的沟通衔接，积极参与对新评估体系的前瞻性研究。借鉴世界银行新评估体系，优化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支持省内城市对标世界银行新评估体系深化营商环境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五）营造区域均衡协同的发展环境。

36. 建立营商环境对口帮扶机制。将营商环境帮扶作为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一轮省内对口帮扶协作的重要内容，围绕提升政务服务、提升项目投资和

建设便利度、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等领域，提出重点任务和量化目标。珠三角城市指导对口被帮扶城市全面优化办事流程、改造信息化系统、培训人员队伍，明确实现目标的时间表、路线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37.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均衡化发展。统筹规划、布局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平台支撑体系，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应用超市“粤复用”的作用，提高“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网共享”水平，增强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扩大部门与地方之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政务数据共享应用范围。建设全省招商数据库地市分库、招商引资资源地市“一张图”，推动协作双方市场主体“省内迁移通办”。珠三角城市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城市建设政务服务中心，促进办事标准、流程、时效等与珠三角地区接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8. 支持广州、深圳开展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按程序做好试点改革涉及的法规文件修订工作，推进国家部署的 101 项改革事项清单、150 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清单落地实施。广州、深圳要加大改革力度，在审批流程全过程优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企业发展全周期服务等方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创新成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39. 强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示范。在全省范围内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县（市、区）为单位，分批有序选择基础条件好、改革意识强的区域，开展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点示范，聚焦招商引资、安商稳商、优化办事流程、服务企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深化改革，打造营商环境标杆，建设一批吸引海内外企业来粤投资的首选地和集聚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方案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行业主管责任，研究细化牵头事项改革方案，指导本领域改革的推进。各地级以上市要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健全工作机制，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坚持以评促建。持续开展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把评价作为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将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评价范围，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做到以

评促改、以评促建。省发展改革委要及时总结提炼地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

（三）加强宣传解读。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市场主体代表定期面对面协商沟通机制，依托“粤商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等平台完善企业意见收集反馈机制，稳定市场预期，打造亲商安商的社会氛围。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各有关部门在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集成发布涉企政策。持续开展常态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及时宣传报道广东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和成效，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

（四）支持容错创新。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联合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3〕5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联合基金组织实施与管理，完善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体系，现将《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联合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7月6日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联合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基础研究的部署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加强和规范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组织实施与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科教〔2020〕150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联合基金管理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联合基金是指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与联合资助方共同设立，支持在商定的科学技术领域内开展基础研究的基金。

联合资助方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等。

第三条 联合基金旨在发挥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全社会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推动开放合作、集聚创新资源、培养人才团队，促进基础科学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升广东原始创新能力。

第四条 联合基金的设立与组织实施遵循统筹布局、协调平衡，聚焦前沿、原始创新，需求牵引、突破瓶颈，交叉融合、开放合作，多元投入、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联合基金的资金来源于省科技厅和联合资助方出资。

第六条 联合基金是省基金的组成部分，按照省基金运行和管理方式组织实施，由省基金委进行专业化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设置

第七条 省科技厅是联合基金的统筹管理机构，负责牵头研究决定合作协议、资金预算等重要事项，指导协调省基金委做好联合基金的运行和管理。

第八条 省基金委是联合基金的专业化管理机构，受省科技厅委托负责联合基

金的具体运行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资金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编制、申报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监督评估、结题验收等。

第九条 联合资助方是联合基金的投入主体之一，可提出资金用途，参与制定联合基金战略规划、年度计划，提出项目指南建议。通过联合基金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分享研究成果，推动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条 建立由省科技厅、省基金委和联合资助方共同参与的联合基金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共同研究联合基金年度工作计划、申报指南、资助计划等重大事项。

第三章 联合基金设立

第十一条 联合基金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经联合资助方提出意向、多方沟通协商、共同签订协议等流程设立。

第十二条 联合基金可由联合资助方申请者向省科技厅或省基金委提出设立意向。省科技厅也可根据国家 and 省发展战略需求，邀请并确定联合资助方，共同设立联合基金。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省基金委与联合资助方应在充分协商基础上，就联合基金设立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度、出资期限、资金用途、支持领域、项目设置、资金使用、组织实施等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省基金委、联合资助方三方应共同签署联合基金组织实施协议书，作为联合基金管理的主要依据。协议书应该明确资金投入的期限和金额，协议到期后经协商一致可续签。

第十五条 联合基金组织实施协议书在实施期内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的，应由签订协议的三方共同商议决定。

联合基金协议终止后，由省基金委负责组织资金清算，结余资金原则上继续统筹用于资助其他联合基金项目。

第十六条 根据联合资助方的性质，联合基金分为以下类型：区域联合基金、企业联合基金、其他联合基金等。

（一）区域联合基金，由省科技厅、省基金委与政府部门共同设立，聚焦区域的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主要支持围绕重点产业技术领域和方向等开展基础研究。

(二) 企业联合基金，由省科技厅、省基金委与企业共同设立，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主要支持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发展中亟待布局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及技术难点开展基础研究。

(三) 其他联合基金，由省科技厅、省基金委与事业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等共同设立，支持在商定的科学技术领域内开展基础研究。

联合基金可根据发展需求，调整、增设基金类型，优化资助体系。

第十七条 联合基金统一命名为“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联合基金”。

联合资助方为企业、事业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机构，联合资助方协议总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含）且年均出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含）的，可设置独立联合基金并予以冠名；年均出资规模小于 500 万元的，可由省科技厅、省基金委按照拟布局支持的重点领域统筹归类设置。

第十八条 联合资助方为政府部门的，省科技厅与联合资助方原则上按照 1：3 的比例出资。

联合资助方为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的，省科技厅与联合资助方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1：3 的比例出资。鼓励联合资助方单独出资。

企业出资设立联合基金的支出，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税收政策优惠。鼓励相同、相近行业领域的多家企业共同出资设立联合基金。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联合资助方按照联合基金组织实施协议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省基金委，纳入省基金委基金专用账户管理。

联合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一次核定资助总额，可一次性或分年度划拨到项目承担单位。

联合基金当年度各类别项目经费分配可根据申报情况适当调剂，年度结余经费可用于资助下一年度该联合基金项目。

第二十条 联合基金的资金用途主要包括基金项目资助、基金组织实施和管理。省基金委每年可从联合资助方当年投入资金（不含省级财政资金）中按 3～5% 提取组织实施和管理费，或由联合资助方将同额度的费用以其他方式另行支付，具体额度及付款方式协商确定。

联合基金的资金管理参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并按照联合资助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第四章 组织实施与运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省基金委与联合资助方共同商定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资金配置须综合考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及联合资助方需求，采取竞争择优资助。

区域联合基金面向全省开放申报的项目资金占比不低于联合基金项目资金总额的 40%。

第二十二条 联合资助方根据协议规定的重点资助范围并结合区域、行业创新发展需求，可提出联合基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建议，但不得为特定主体定向设题。省基金委根据协议及联合资助方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建议，在广泛征求意见和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按程序报省科技厅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二十三条 省基金委按照省基金项目评审及管理的规定，根据联合基金协议书及项目申报指南有关要求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并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按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在充分竞争基础上择优遴选。

第二十四条 省基金委根据年度资助计划和评审结果提出资助项目建议，经省科技厅、省基金委和联合资助方联席会议审议，报省科技厅审定后，按程序予以公示、立项。

第二十五条 省基金委按有关规定对联合基金立项项目的任务书签订、年度报告、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科研诚信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厅、省基金委、联合资助方共同推进成果转化，联合基金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主要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标准、重要报告、专利、数据库、标本库等，应当注明获得“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英文：Guangdong Basic and Applied Basic Research Foundation）（项目批准号）”资助或作有关说明。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按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成果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基金委定期将项目进展、知识产权、重大变更、结题验收、绩

效评价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联合资助方报告，听取意见建议。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八条 省基金委应当按照省基金项目有关管理规定，对联合基金的申报指南、拟立项项目、结题验收情况等信息进行公开。

第二十九条 省科技厅、联合资助方对联合基金的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联合基金项目管理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有关回避与保密规定。涉及国家秘密或科技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联合基金的监督评估与诚信管理参照广东省科技计划监督评估与诚信建设的有关规定执行，必要时，经协商按程序引入第三方监督评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 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的通知

粤文旅规〔2023〕2 号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

有问题，请及时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6 月 15 日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工作，提高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与调整。

第三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和公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省人民政府委托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实施公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划定保护范围，可以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信息表和图则由所在市、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绘制图则所需矢量图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上报省人民政府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的信息表和图则进行审查，并提出办理意见。

第五条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可参照《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指引》。

第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公布前，应当由所在地文化

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并通过公示形式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七条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在未公布新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前，可沿用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后，应当按程序重新核定公布保护范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原建设控制地带可沿用。

在级别不变情况下，调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应当通过编制保护规划或提供调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调整前后对比图等，按程序公布。

第八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划定公布后，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外公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所需经费依法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各地可通过用地置换、财政补助等方式，建立利害关系人补偿制度，制定补偿标准，加强对文物本体保护和周边风貌管控。

未能及时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令整改。造成文物本体受到破坏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指引

附件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指引

一、广东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成果包括文字说明信息表（见附表）和图则（见附图）两部分。文字说明应与图则表达内容一致。

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宜衔接现有建筑、规划用地、道路、水系等边界，并参照下列标准划定：

（一）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距离一般不宜小于 5 米；

（二）古文化遗址、石窟寺及石刻等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从最外侧遗迹点边界外扩不宜少于 30 米；

（三）有特殊情形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定保护范围。

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宜衔接现有建筑、规划用地、道路、水系等边界。位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内或集中成片文物保护单位可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和环境风貌的完整性和协调性；其余类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四、不同级别且相邻的文物保护单位可共享同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五、新建或改扩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形式、色调等管控要素宜作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保护措施及要求”中。

六、古文化遗址类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可视同文物本体。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可视同地下文物埋藏区。

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则是反映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图纸，应当包括图题、图界、指北针、比例、图例、照片等基本内容，字体采用国标字体。矢量数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数据规范和要求。具体制图要求参照标准如下：

（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原则上在 1：500 地形图上标示，规模较大的文物保护单位可在 1：1000 或 1：2000 地形图上标示。

（二）保护范围用红线标示；建设控制地带用蓝线标示；文物本体用红色斜线标示；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用紫色斜线标示；历史建筑等其他文化遗产用蓝色斜线标示。文物保护单位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的，可标注出城市紫线，并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与城市紫线的衔接和协调。

（三）应当明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控制点的坐标。

附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字说明信息表（样表）

附图：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则（样图）

（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字说明信息表（样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则（样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体规〔2023〕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单位，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省级各体育协会：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事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体育局

2023年6月26日

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事项 管理办法

为规范在广东省内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工作，促进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 简政放权。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发挥市场功能，鼓励社会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举办。

(二) 规范审批。明确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项目类别，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优化体育赛事活动审批。

二、申办和审批项目类别

(一)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涉及海域、空域及地面敏感区域等特殊领域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二) 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省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单位、体育协会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三) 省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单位、体育协会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四)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五) 省人民政府以及省体育局主办的全省综合性运动会；

(六)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广东省内开展的体育赛事活动；

(七) 其他需要行政许可的体育赛事活动。

三、申办和审批程序

申办第（一）（二）类体育赛事活动的，按照体育总局相关规定报批。

申办第（三）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由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报有外事审批权的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并报省体育局和体育总局备案。

涉及省体育局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按程序报体育总局备案。

涉及省体育局直属单位、省级体育协会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

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按程序报省体育局同意，并报体育总局备案。

申办第（四）类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申办第（五）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向省体育局提交承办全省综合性运动会申请书，省体育局经考察、评估后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开展第（六）类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广东省内开展临时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当报省体育局审批，并按规定报省公安厅备案。

举办第（七）类体育赛事活动的，按照其行政许可规定程序办理。

四、赛事活动名称规定

- （一）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 （三）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四）不得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属性的文字；
- （八）按照省有关政策要求规范使用“粤港澳大湾区”“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等文字；
- （九）省级机关及事业单位、省级体育协会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广东”“广东省”“全省”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非全省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前述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 （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五、时限及要求

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须至少于赛前 60 日提交申请，其他体育赛事活动须至少

于赛前 30 日提交申请。

事项审批部门收到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申请，应当及时办理，不得延误、推诿。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按期办理的，应当向申报单位说明情况。

六、其他

按公安、卫生健康、外事等有关部门规定需要审批的体育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按相应规定办理。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原《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体育赛事和活动审批事项管理办法》（粤体规〔2019〕1 号）废止。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郭亦乐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